



刑法沒收新制¹

台灣近年吹起一股「食安風暴」，無論醬油、澱粉、麵包、鴨血、海帶等均難以倖免，而其中影響最重大的，莫過於人民日常極為仰賴的食用油，竟在民國102、103年間接連爆發添加棉籽油與銅葉綠素的「大統事件」，以及使用飼料油混充的「頂新事件」。迄今大統事件雖在負責人遭判刑12年、大統公司判罰3800萬元而定讞，惟卻因現行制度沒收僅能針對身為自然人的犯罪行為人發動，從而徒留「無法沒收大統公司（法人）共18.5億元犯罪所得」之遺憾。藉此契機，立法院於民國104年底就刑法「沒收制度」做出一番重大變革，且明定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施行。以下，我們先來說明沒收的本質與發動前提，再逐步建構沒收的種種要件及效果。

一、沒收的本質與發動前提

(一)沒收的本質：

1. 沒收可分為「犯罪物品沒收（＝狹義沒收、一般沒收）」與「犯罪所得沒收（＝利得沒收）」兩種，前者針對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之物、供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，亦即助成犯罪或自犯罪衍生之物品；後者係專指因犯罪而獲有利益之情形，可說是一種刑法意義的不當得利。由於犯罪物品沒收含有「預防犯罪」之本質，犯罪所得沒收則是一種「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」，於是新法毅然決然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（第五章之一），並特設專屬之法律效果。在立法者定調

¹ 本專題研究文獻參考自：古承宗，沒收不法所得與刑罰威嚇的功能關聯，月旦裁判時報36，第36頁以下；林鈺雄，利得沒收之法律性質與審查體系，月旦法學雜誌238，第53頁以下、收賄罪喝花酒之犯罪所得及沒收追徵，月旦法學教室157，第30頁以下；陳重言，第三人利得沒收之立法必要性及其基礎輪廓，月旦法學雜誌238，第85頁以下；薛智仁，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犯罪所得（上），月旦法學教室149，第60頁以下、犯罪所得沒收制度新典範？，台大法學44特刊，第1327頁以下。

下，沒收自刑罰的領域中剔除，形成「刑罰（主刑＋從刑）」與「保安處分」以外的第三種法律效果。

2. 基於沒收本質的改變，相關規範也連帶隨著發生變動，例如：從刑僅剩下「褫奪公權」一種（§ 36）、將多數沒收宣告自數罪併罰中排除（§ 51）、緩刑之效力除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外，亦不及於沒收（§ 74 V）、沒收無行刑權時效之適用（§ 84 I）。凡此種種，均宣示沒收既非刑罰、也不是保安處分。

(⇒) 沒收的發動前提：由於沒收本身並非刑罰，不以成立犯罪為必要，僅以存在「刑事不法行為（TB+R）」為前提即可，至於有無罪責或其他刑罰要件則在所不問。且該刑事不法包含所有類型的不法，無論是既遂／未遂不法、故意／過失不法、正犯／共犯不法，均屬之。

二、沒收的雙軌並行體系

(⇒) 犯罪物品沒收：修法前後並無太大差異，新法僅按沒收新制稍作條文調整。

1. 固有範圍：

(1) 違禁物（§ 38 I）：考量違禁物本身所具備的社會危害性，將其沒收以避免流入市面，典型如私製槍砲、毒品等。違禁物當指對於任何人皆屬違禁，因此倘若某物屬於第三人所有，而該第三人具備持有該物的合法泉源，則無從按本項予以沒收。

(2) 「屬於行為人（§ 38 II）」或「屬於第三人卻無正當理由取得或提供予行為人（§ 38 III）」之物：

① 供犯罪所用之物：係指直接供犯罪使用之工具，如殺人用的菜刀、竊盜用的工具等。

② 供犯罪預備之物：指「供犯特定罪為目的」所準備之物，而尚未使用者，例如逃獄前備好的監獄地圖等。另實務認為不以法律明文處罰預備犯為必要。

③ 犯罪所生之物：實行犯罪所衍生之物，比如犯偽造文書罪所生的虛偽文書、盜刻印章等。



● 案例 I-1 ●

甲向原住民乙借用私製獵槍後行搶，該獵槍是否得依「違禁物」予以沒收？

◀ 問題導引 ▶

該私製獵槍縱然對甲而言是一種違禁物，不過既然所有權人是乙，是否違禁就必須以乙為斷，既然原住民乙可合法持有私製獵槍，便無從依「違禁物」予以沒收。此時可思考乙將獵槍提供予甲是否有正當理由，若欠缺則仍得按 § 38III 沒收之。

2. 沒收不能之替代價額（§ 38IV）：考量物品都有變價轉手的可能，倘前述固有範圍之犯罪物品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得向行為人直接追徵該物品之價額。

(二) 犯罪所得沒收：乃因犯罪而增益財產之情形，基於「無人可自犯罪中得利」之想法予以剝奪，可說是本次修法精華，乃舊法「犯罪所得之物」的內涵填充。

1. 步驟一（客體審查）：是否存有直接犯罪所得？

(1) 利益必須是行為人因犯罪所「直接」得來的財產增值，也就是被犯罪所污染的部分，無論動產或不動產、債權或物權、報酬或對價、資金運用、開支節省，均屬之。亦即犯罪與利益間需有直接關連性，簡稱直接性原則。

(2) 足以體現直接性原則之利益，按其原因可分成「為了犯罪型」與「產自犯罪型」兩種，前者乃「為促使行為人犯罪」所給予之對待給付，常見如公務員為了犯瀆職罪所收受之賄賂、職業殺手為了殺人而獲取之酬金等；後者係「行為人實現犯罪本身」而獲取之財產利益，典型如財產犯罪所生之贓物、擄人勒贖之人質贖金、食品犯罪的販售得款、金融犯罪的違法吸金、內線交易的股票增值、環境犯罪因違法排放廢水而節省的處理費用等。

2. 步驟二（對象審查）：何人取得該犯罪所得？

(1) 行為人取得型（§ 38之1 I）：例如因竊盜而取得古董花瓶之正

犯，或提供詐騙集團人頭帳戶而賺取報酬之共犯。



案例 I-2

公務員甲向申辦公務之人民乙收受賄賂10萬元整，甲可否主張該10萬元之給付因違反民法強行規定而無效，不能發生財產權移轉之效果，因此並未直接取得犯罪利益而無法沒收？

◀問題導引▶

犯罪所得僅取決於「事實上」行為人對財產標的支配處分權限，至於民法上是否有效則在所不問。甲既然事實上取得該10萬元賄款，便已直接取得犯罪所得無疑。



案例 I-3

負責招標的公務員甲，派遣秘書乙與廠商磋商，以200萬元為對價洩漏底標，廠商將賄款全數匯入甲單獨支配的銀行帳戶之中，則法院是否應對甲、乙兩人諭知連帶沒收賄款200萬元？又倘若該帳戶是甲、乙共同支配，結論有無不同？

◀問題導引▶

通說見解強調，必以行為人中事實上支配犯罪所得者為取得之人，對毫無支配犯罪利益者不得宣告沒收。實務見解早期雖採取所謂「共犯連帶說」，惟104年第14次決議揭明「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賄賂為之」，與學說立場趨於一致。故本案法院至多僅對甲宣告沒收，尚不及於乙，不過倘該銀行帳戶係甲、乙所共同支配，則當可諭知甲、乙兩人連帶沒收。

(2) **第三人取得型**（§ 38之1 II）：第三人可以是自然人、法人（包含本國與外國）或任何形式的非法人團體（如合法之管理委員會、非法之犯罪組織）。至於如何界定第三人是否取得犯罪所得，則有挪移與代理兩大類型。

① **挪移型**—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（§ 38之1 II ①），或因他人

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（§ 38之1 II ②）：考量對善意第三人之保障，僅惡意第三人將被追討犯罪所得。至於「惡意」之判準，則以第三人主觀上基於「直接故意」或客觀上係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」為斷。

● 案例 I-4 ●

- (一)甲因背信罪獲利2000萬元整，為躲避追查，與友人乙製造借貸之假債權，並將金額全數匯入乙之帳戶，試問可否向乙沒收此筆款項？
- (二)A是某營建公司負責人，為獲取某工程承包機會，向營建署官員B行賄2000萬元，並以捐款名義匯入B所建立之基金會C帳戶內，可否向C沒收此筆款項？

◀ 問題導引 ▶

- (一)乙既明知甲因背信行為而取得該2000萬元，則法院自可對惡意第三人乙諭知沒收。
- (二)即便C本身無任何主觀意識，惟其無償而取得B犯收賄罪之利益，法院自可對惡意第三人C諭知沒收。

作者叮嚀

由此可知，倘若第三人「（主觀上）非明知」且「（客觀上）以相當對價」取得利益，則可保有該等利益而不受沒收（等同於宣示該利益並非犯罪所得，而是正當合理之履約所得）。例如甲將強盜所得5000萬元，向不知情的乙購得等值之房屋一棟，款項直接由甲匯入乙的帳戶，而乙也移轉登記房屋予甲，則乙自可保有該5000萬元之正當利益。學說將此情形稱作「履行型」，以便和挪移型相別。

- ②代理型－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（§ 38之1 II ③）：此情形必須審查「為他人性」與「得利關聯性」兩個前後接續要件。前者，行為人要有為第三人利益而行為之外觀，不論其內部有無合法的代表、代理或委託關係皆可；後者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與第三人得利之間，必須存在一種利益流

動的連結關係，至於是直接抑或間接的利益流動則非重點，因此即便混雜了幾筆合法交易在其中，或是必須經過多個中介機構才能移轉利益，都不影響本要件之判斷。



案例 I-5

- (一)甲是某上市公司乙之執行長，於執行職務之際使用乙公司名義向丙犯詐欺罪，得款3000萬元並匯入乙公司帳戶內，可否向乙沒收此筆款項？
- (二)又A身為會計師，受B公司所託製作財務報表，A自行隱匿B公司數筆高額負債，而於資產負債表內為不實登載，令B公司獲得3000萬元之利益，以利日後有再受委託之機會，試問可否向B公司沒收此利益？

◀問題導引▶

由於「為他人性」要件不考慮內部有無合法的代表、代理或委託關係，只要甲、A有為乙公司、B公司利益而行為之外觀即可，本例自然該當。又利益確係流入乙公司與B公司之資產，吻合「得利關聯性」，故可對爾等宣告沒收。



作者叮嚀

要注意的是，雖說「第三人取得型」的第三人包含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在內，但在某些採取「兩罰責任」的特別刑法中，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可作為「行為人」而直接適用行為人取得型，故此時不用訴諸第三人沒收型，否則即失卻沒收作為衡平措施之意義。

3. 步驟三（範圍審查）：犯罪所得的範圍何在？

(1)固有範圍：直接犯罪所得。至於確切數額則採行「兩階段計算法」予以算定。

①第一階段—直接性原則：此即前述「步驟一：是否存在有直接犯罪所得？」之審查。一般來說進行至步驟三則早已通過直接性原則之檢驗，因此本階段僅具有單純提醒性質。

②第二階段—總額原則 vs.淨額原則：必須考慮「是否要扣除犯罪

成本？」的重要問題，主張不扣除的稱總額原則，採取扣除立場的稱淨額原則。雖有認為只要剝奪實際所得（也就是扣除成本）即可彰顯利益衡平，因而採取淨額原則，惟基於訴訟經濟與提高預防效率（亦即不扣除成本）等理由，目前以總額原則較具優勢。



案例1-6

A公司負責人甲為了讓A標到公共工程合約，竟以100萬元行賄承辦公務員乙，並順利以合約底價5000萬元得標。其中A支付工資與材料費等共4000萬元，來回賺取1000萬元之合約利潤。試問本案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？

◀問題導引▶

- (一)第一階段—直接性原則審查：與犯罪具有直接關聯性的利益（被犯罪所污染的部分），乃是1000萬元的執行利潤，而非5000萬元之得標價。
- (二)第二階段—總額原則審查：雖然100萬元賄賂是典型的犯罪成本，但因採取總額原則之故，不予扣除。因此本案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係1000萬元。



作者叮嚀

我國實務見解並無「兩階段計算」之概念，甚至連所稱「總額原則」都與前述說明有所出入。舉《1-6》為例，實務討論是否扣除犯罪所得時，俱以「5000萬元之得標價」為基準來討論是否扣除100萬元賄賂之問題。雖說都是總額原則四字，卻產生各自表述的特殊現象，學說有將實務操作下的總額原則稱「絕對總額原則」，而將二階段計算法下的總額原則稱「相對總額原則」。

- (2)延伸範圍：間接犯罪所得（§ 38之1IV）。與不法行為欠缺直接關聯性的間接犯罪所得，亦可納入犯罪所得範圍，包括由直接犯罪所得「第一手變得之物或利益」，以及直接犯罪所得之「孳息」，典型如變賣贓物所換取之金錢、將賄款存放於銀行所生之利息。至於

使用前揭金錢或賄款、利息購買樂透後的中獎金額，既非第一手變得之物，也不是孳息性質，則不屬之。

- (3) 沒收不能之替代價額（§ 38之1Ⅲ）：於犯罪所得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得向行為人直接追徵該所得之價額。常見不能或不宜執行之情形，如所得之型態（單純被節省的支出、被使用的利益）或已被損壞（花瓶被不慎打破）、被消費（食物被吃掉）、被添附（鋼筋被蓋成房子）、被第三人善意取得等因素。



案例 I-7

甲竊取一幅市價100萬元之名畫，不料卻因藏匿地點失火而導致該畫全損，應如何沒收？倘若該畫並未全損，不過因部分污損而剩下20萬元價值，又該如何沒收？

◀問題導引▶

- (一) 在名畫全損的情形，向甲追徵100萬元之替代價額。
 (二) 在名畫部分毀損的情形，除沒收該畫（＝直接犯罪所得，價值20萬元）外，同時向甲追徵80萬元之替代價額。



案例 I-8

包商乙為了取得政府標案而行賄承辦公務員甲，除數度招待甲喝花酒外（經核算費用共30萬元），更長期且無償提供名車予甲使用（使用利益以市價估算約50萬元），試問應如何沒收？

◀問題導引▶

無論是喝花酒或使用名車，犯罪所得皆處於沒收不能之狀態，故得按§ 38之1Ⅱ規定向甲追徵共80萬元之替代價額。

4. 步驟四（排除審查）：犯罪所得是否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？

同一筆犯罪所得，不能既於刑事程序被沒收到國庫，又在民事程序中遭被害人求償，畢竟沒收或求償的擇一實現，均可滿足「剝奪犯罪所得」的衡平目的。職故§ 38V明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

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用以避免「一頭牛被剝兩層皮」的雙重剝奪後果。



作者叮嚀

關於「國家沒收vs.被害人求償權」的競合問題，§ 38 V處理了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」這一種情形，並明定排除國家沒收；然而「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」這種情形，是否按§ 38 V反面解釋而絕對沒收，則未見說明。

於此沒有爭議的是：當審查進行到「步驟三」完成時，至少可以肯定犯罪所得繼續由行為人或第三人保有，是不恰當的。因此真正的問題將落在：究竟國家與被害人何者優先？針對這個問題，德國法設計有「被害人優先保護原則」，當直接犯罪所得係「產自犯罪型」時，鑑於對被害人求償權之保障，一律排除沒收法律效果之發動。換言之，被害人求償權無論如何都優先於國家沒收，此時法院應繼續扣押犯罪所得，待吻合後續要件後（例如確認被害人之身分及人數）按參與分配程序發還予被害人。

三、沒收的法律效果與相關程序設計

(一)沒收的法律效果：

1. 兩種主要效果：強制沒收（＝應沒收）vs.裁量沒收（＝得沒收）

(1)犯罪物品沒收：

①違禁物（§ 38 I）→應沒收。

②其他物品（§ 38 II + III）→得沒收。

(2)犯罪所得沒收（§ 38之1 I + II）→應沒收。

2. 過苛調節條款（§ 38之2 II）：沒收雖非刑罰而不受罪責原則限制，惟仍屬干預人民財產權的國家處分，故應受比例原則之調節。鑑此，倘沒收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例如竊取名畫而該畫因鄰居火災而波及全毀之情形，理應追徵該畫替代價額一億

元，惟若竊賊家境清寒，宣告全額追徵恐礙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可能性，則可予以酌減之。



作者叮嚀

論者有認為，新法一方面採取「總額原則」擴張沒收範圍，另一方面再透過「過苛調節條款」加以限縮，根本就是一種自打嘴巴的矛盾立法。根本問題在於不該採取總額原則，畢竟總額原則所標榜的「提高預防效率」實乃刑罰象徵，早已偏離沒收是「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」的本質，理應直接採用「淨額原則」審慎扣除犯罪成本，從頭嚴格把關沒收範圍，自然也就毋庸設計過苛調節條款了。

(二)沒收的相關程序設計：

1. 沒收的宣告：

- (1)原則（§ 40 I）：沒收既然已非刑罰，則不必然須附隨於主刑宣告，只在有需要時與裁判併予宣告即可。
- (2)例外（§ 40 II + III）：考量違禁物對社會的危害性，即便欠缺裁判亦可單獨宣告沒收。另犯罪物品與犯罪所得倘因「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」，即便欠缺裁判亦可單獨宣告沒收，典型如犯罪行為人死亡、逃匿、受不起訴處分、受不受理或免訴判決、因心智缺陷或疾病而停止審判等。

2. 沒收的確定（§ 38之3）：沒收裁判於確定前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；沒收裁判於確定後，犯罪物品與所得將移轉為國家所有。然為兼顧交易安全，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。

3. 沒收的執行（§ 40之2 I）：宣告多數沒收時，併執行之。

4. 沒收的時效：

- (1)類追訴權時效（§ 40之2 I II + III）：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後，不得為之；但沒收標的物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者，延長5年。
- (2)類行刑權時效（§ 40之2 IV）：自裁判確定時起，逾10年「未開始」或「開始執行後未繼續」執行者，不得執行。

5. 沒收的適用（§ 2 II）：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亦即與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相同，均排除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。

沒收的思維流程

沒收的發動前提	存在刑事不法行為		
沒收的雙軌並行	犯罪物品沒收		犯罪所得沒收
· Step I (客體審查)	違禁物	1. 供犯罪所用之物 2. 供犯罪預備之物 3. 犯罪所生之物	
· Step II (對象審查)	任何人	屬行為人	屬第三人 (正當理由審查)
· Step III (範圍審查)	固有：原物沒收		固有：直接犯罪所得沒收 (採取總額原則)
	延伸：×		延伸：間接犯罪所得沒收
	例外：替代價額		例外：替代價額
· Step IV (排除審查)	無此問題		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排除沒收或追徵
沒收的法律效果	強制沒收	裁量沒收	
	考慮過苛調節條款		考慮過苛調節條款
沒收的相關程序	由於沒收已非刑罰，故設計專屬的適用程序		
· 宣告	可單獨宣告	僅在「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」時，可單獨宣告	
· 確定	裁判確定前：具有禁止處分效力 裁判確定後：移轉為國家所有，惟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		
· 執行	宣告多數沒收時，併執行之		
· 時效	類追訴權：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後，不得為之 但沒收標的物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者，延長5年 類行刑權：自裁判確定時起，逾10年未開始執行者，不得執行 開始執行後逾10年未繼續執行者，不得執行		
· 適用	適用裁判時法律		

附錄：新修正條文

(一)中華民國刑法：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；並自105年07月01日施行。

(二)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：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增訂公布。

第2條（從舊從輕原則）

I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爲時之法律。但行爲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。

II 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

III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而法律有變更，不處罰其行爲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，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。

第11條（刑法總則及於其他刑罰法規之適用）

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34條（刪除）

第36條（褫奪公權之內容）

I 從刑爲褫奪公權。

II 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-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。
- 二 爲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第37條之1（刑期之計算）

I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

II 裁判雖經確定，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，不算入刑期內。

第37條之2（羈押期日之折抵）

I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。

II 羈押之日數，無前項刑罰可抵，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，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。

第五章之一 沒收

第38條（沒收物）

I 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II 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III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IV 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38條之1（犯罪所得之沒收）

I 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II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

- 一 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
- 二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
- 三 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

III 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

V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第38條之2（犯罪所得之沒收之估算）

I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。第三十八條之追徵，亦同。

II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

第38條之3（沒收物之權利存續）

I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

II 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。

III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，於確定前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。

第39條（刪除）

第40條（沒收之宣告）

I 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

II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III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

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第40條之1（刪除）

第40條之2（沒收之時效）

I 宣告多數沒收者，併執行之。

II 沒收，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，不得爲之。

III 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，亦同。

IV 沒收之宣告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，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，不得執行。

第五章之二 易刑

第45條（刪除）

第46條（刪除）

第51條（數罪併罰之方法）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

-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-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-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-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-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
-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
-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
-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
- 九 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

第74條（緩刑之要件）

I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- 一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- 二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II 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 向被害人道歉。
- 二 立悔過書。
-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- 四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- 五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- 六 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- 七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- 八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III 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判決書內。

IV 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

V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。

第84條 （行刑權之時效期間）

I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：

- 一 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四十年。
- 二 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三十年。
- 三 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五年。
- 四 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，七年。

II 前項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，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（施行日）

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

II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